

GATT

关贸总协定知识读本

王东京 王 志 主编



海洋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知识读本

主 编 王 东 京 王 志

副主编 南 岭 张攸行 杨昌群

编委及作者 (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龙 王东京 王 志 王 凯

张攸行 张邦辉 杨纪东 杨昌群

陈小平 陈景耀 钮华明 南 岭

燕 军

海 洋 出 版 社

1993 • 北京

(京)新登字087号

06
关贸总协定知识读本

王东京 王 志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迁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4 字数: 200千字

1993年2月第一版 1993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027-2993-3/F·237 定价: 5.00元

前 言

在中国即将重返关贸总协定之际，我们将这本书奉献给你——每一位愿意了解关贸总协定，掌握关贸总协定并作出积极反应的读者。我们希望你喜爱这本书，因为与同类书籍相比，她具有以下独特之处：

一、精于取材，成之系统。关贸总协定绵延几十年来，其间形成的文件，材料可谓是汗牛充栋。显然，一本20万字左右的书容纳不了那洋洋洒洒的篇章，一般读者既没有精力也没有必要去看那浩若烟海的长卷。但是，一本书供给读者的又应该是一门系统而专门的知识。所以，在计划写这本书的时候，我们就对自己提出了覆盖面广、精简适当的要求，我们努力这样做了。现在可以告知读者的是，我们的心血没有白费。

二、放眼世界，把握今天，服务未来。关贸总协定是国际贸易的大宪章，在编写这本书的时候，我们力图反映关贸总协定作为大宪章的全貌，反映她在国际贸易中的影响。我们认真考虑并安排了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过程中应有的位置，但没有以中国为中心展开论述。我们认为，从全球经济的角度看中国，把中国经济摆进世界经济之中，或许更有利于中国在重返关贸总协定中占有主动地位。^①此外，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在一轮又一轮的谈判中，虽然主题不断变换，却都反映世界经济的新走向。基于这一缘由，我们在编写这本书时，重点介绍了多种纤维、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贸易

协定。我们希望读者从历史的广角镜中把握今天，把握未来。

三、表述流畅，深入浅出。关贸总协定之所以在我国未得以迅速传播，除了我国长期站在关贸总协定以外这一原因，还有一点就是关贸总协定本身艰涩难懂，一般读者不易接近她。我们在这本书中，力图在忠实于关贸总协定原意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使文字表述流畅些，通俗些、故作深奥不是我们的追求，服务广大读者才是我们的选择。

我们作了努力，但我们这本书又不可能至善至美。我们欢迎读者的赐教，以便我们一道去完善这本书。

编 者

1992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功能.....	(14)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运作.....	(17)
第五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22)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25)
第一节 无歧视待遇原则.....	(25)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28)
第三节 国民待遇原则.....	(32)
第四节 互惠原则.....	(35)
第五节 透明度原则.....	(38)
第六节 关税作为保护手段原则.....	(43)
第七节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47)
第八节 关贸总协定中的“授权条款”.....	(49)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条文释义	(59)
第一节 序文和四个部分中心内容.....	(59)
第二节 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和第二条“减让表”.....	(60)
第三节 第三条至第二十三条释义.....	(63)
第四节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释义.....	(79)
第五节 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释义.....	(84)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	(87)
第一节 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	(88)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对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	(93)
第三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其完善.....	(105)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与“多种纤维协定”	(110)
第一节 战后世界纺织品贸易的发展及其特点...	(111)
第二节 “多种纤维协定”的由来及其演变.....	(118)
第三节 “多种纤维协定”存在的问题与前途...	(128)
第四节 “多种纤维协定”与我国纺织品贸易...	(138)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与服务贸易协定	(149)
第一节 战后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149)
第二节 战后服务业跨国公司的发展.....	(155)
第三节 总协定缔约国对服务贸易的争论.....	(162)
第四节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议(草案)”主要内容.....	(170)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与农产品贸易	(179)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在总协定中的地位.....	(179)
第二节 美欧在农产品贸易上的矛盾.....	(181)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中的农产品贸易谈判...	(184)
第四节 布鲁塞尔会议僵局.....	(186)
第五节 农产品谈判与我国的关系.....	(197)
第八章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	(198)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地位...	(198)
第二节 “东京回合”与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	(206)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与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	(213)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获得的益处	

	与遇到的问题.....	(217)
第九章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面临的挑战与选择.....	(224)
第一节	中国不能再留在关贸总协定之外.....	(224)
第二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我们有可能收获什么...	(231)
第三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我们面临的挑战.....	(236)
第四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是否会导致我国工业的 解体.....	(245)
第五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我们应作的选择.....	(249)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一、经济危机和关税壁垒

当历史进入20世纪，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国内矛盾日益尖锐，国际间关系日趋紧张。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收入微薄，社会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问题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企业开工不足，设备闲置、大量失业、经济危机频繁迫使这些国家把目光投向广阔的海外市场。这些国家为争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销售市场和势力范围，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你死我活的争斗，甚至不惜诉诸武力兵刃相见。本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都是帝国主义国家为争夺海外市场，瓜分势力范围而挑起的。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规模空前，影响深远的全球性经济危机。危机首先发生在未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破坏的美国，随后波及欧洲，最终扩展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这场史无前例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影响最大之处，表现在工业生产剧烈下降和对外贸易急剧萎缩两方面。就工业生产来说，危机中，美国下降了55%，德国下降了52.1%，法国下降了36.2%，英国下降了23.8%。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产品产量倒退到20世纪初，甚至19世纪末的水平。与此同时，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失业人数曾高

达3500万人。就国际贸易而言，情况就更为可悲了。在危机中，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贸易下降了70%，其中德国下降了76%，美国下降了70%，法国下降了66%，英国下降了40%。

在1922—1933年大危机以前，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税虽时高时低，但总的来说，以高关税为特征，目的在于保护国内市场，排斥他国资本和商品，具有强烈的保护性色彩。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国会通过了进一步提高关税的《1922年福德尼—麦坎伯关税法》，甚至在经济危机最为严重，进出口贸易大幅度下降的1930年，还根据《斯穆特—霍利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税。美国当时的高关税政策引起其它资本主义国家的强烈不满和反对，这些国家纷纷通过自己的限制性关税法案，对美国进行抵制和报复，从而引发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税战”。各国普遍采取高关税政策，既使本国市场相对封闭和狭小，又阻碍了资本和商品在国际间的流通，可以说是导致1922—1933年大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

危机过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痛定思痛，都意识到高关税壁垒对经济发展妨碍甚大，从长远来说，还会导致割裂合理的国际分工和阻碍必要的国际贸易。因而倾向于采取反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降低关税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1933年，美国新总统罗斯福推行“新政”。在“罗斯福新政”中，要求加强政府对工业、贸易、财政、信贷等领域的干预，希望通过税收和货币政策的调整摆脱危机，尽快恢复经济，并通过与其它国家建立新的贸易关系以拓展海外市场。当时制定的《国家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银行法》，以及“睦邻政策”均旨在达到这一目的。“睦

邻政策”包括同拉丁美洲各国签订各项贸易协定、关税互惠协定等。美国国会于1934年6月还授权总统在与拉丁美洲国家的各项签约中，将关税降低30—50%。“罗斯福新政”当然不可能消除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但对缓和和经济危机，刺激生产，扩大对外贸易却有很大作用。意义尤为深远的，是“罗斯福新政”的实施及其效果给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以启示，高关税壁垒虽然可以保护本国的工业和国内市场，但一国这样做，别国也会仿效，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其结果是必然是相互封锁，尤其是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居世界前列的资本主义国家，在高关税的情况下，其国内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扩张都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的国内生产和对外贸易已居世界首位。在19世纪后半期和20世纪初，由美国率先实施的高关税政策虽然保护了本国工业的发展，维护了南方农场主的利益，但其它国家的仿效也限制了美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对外扩展的能力，从而意识到高关税政策的不利之处。罗斯福上台后所通过的《互惠贸易协定法》使美国得以与苏联、欧洲的21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这些协定所给予的最惠国待遇又扩大到其它国家。根据这些协定，美国的进出口关税降低了50%，这又带动其它国家降低关税，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加快从危机中复苏，扩大了对外贸易，并由此萌发了各国共同削减关税，实现国家贸易自由化的设想。当然，由此而来受益最大的当属经济实力雄厚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尚未熄灭，美国就已经向其它同盟国发出战后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旨在多边

合作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结束，美国立即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接受美国的提议，随即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筹备委员会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这次会议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同时决定成立一个专门的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在筹备国际贸易组织的期间，美国还约请了美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智利、中国等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接受邀请参加了谈判。

1947年4月，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筹委会会议，并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0月，又在哈瓦那举行了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著名的《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这个宪章的内容比较广泛，包括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以及发生争议时解决的程序和对协商、仲裁的规定，还规定必要时可要求国际法院对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等。但是，当这个宪章送交各国政府审批时，美国和其它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却认为这个宪章与其国内立法有不协调之处，在某些方面违背了其国内立法的原则而未予批准，从而导致这个国际贸易组织胎死腹中。应该承认，倘若《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能够通过并实施的话，对于缓和各国间、地区间的紧张的经济关系，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限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落后、发展缓慢的国

家和地区的经济扩张和掠夺。其后建立的关贸总协定虽然汇集了《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中关于关税和贸易政策的部分内容,却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哈瓦那宪章》的全部内容。

尽管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如愿成立,但原先参与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国家却就相互之间减让关税进行了多边会谈,并达成一系列关税减让协定。根据这种情况,过去的宪章起草委员会就将前述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达成的协议与《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并,从而构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总协定(GATT)。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字的一共有23个国家,按英文字母排列的顺序为,澳大利亚、美国、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德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总协定于1947年10月签订后,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并实施。以后,关贸总协定就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道,成为调节世界贸易经济的三大支柱。关贸总协定虽然不能完全替代《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但对协调世界贸易经济关系还是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的序言清楚地表明,其宗旨就是通过各国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各种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和贸易障碍,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40多年来,为达到这一目的,关贸总协定已经举行了8轮多边会谈,第

8 轮会谈现仍在继续之中。这些会谈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各个时期国际贸易中的某些问题。现分述如下：

一、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关税与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关贸谈判于1947年4月至10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当时共有23个国家参加，即前已述及的在关贸总协定上签字的23个国家。与会的23个国家的代表，在历时7个月的谈判中，根据有选择、产品对产品、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多边适用以及“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谈判协议，制定了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这次谈判主要在供应国之间展开，谈判明确规定，参加者只需考虑另一成员国所提出的要求减让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减让关税。这轮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及制定的减让表共涉及45 000项商品，使占进口值54%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35%，影响世界贸易额近100亿美元，从而成为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多边关税减少谈判。在双边协商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通过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适用于全体参加国，为战后国际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开创了大规模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功先例，关税与关贸总协定及临时适用协定随之生效至今。

二、第二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二轮多边关贸谈判于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安纳栖举行。参加第二轮谈判的除原23个缔约国外，又增加了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和利比里亚等10个国家。此轮

谈判的结果使美国的进口货物应征税率总额由1948年1月1日以前的25.5%下降到14.5%，成为1913年《安德伍德关税法》以来最低的关税率。在这轮谈判中，共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47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5 000个，使应征进口税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这轮谈判还为尚处于初创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的成员国提供了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的机会。因为在关贸总协定最初所讨论的问题中，有一部分就是关于西欧各国协调降低关税水平的，通过这轮谈判的协商，关税政策的协调和关税减让成为欧共体（EEC）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建立的动因之一。

三、第三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第三轮多边关贸谈判于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的托尔基举行。这轮谈判的方式与前两轮相似，但是，由于美国过去与英联邦特惠国接触不多，许多问题缺乏共识，因而成效甚微。此轮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150项，新增关税减让商品8 7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6%。在这轮谈判中，又有4个新成员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参加国的贸易额分别占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的80%和85%以上。

四、第四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四轮多边关贸谈判于1956年1月至5月在日内瓦举行。此轮谈判因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授权有限而大受影响，美国代表团几乎使用了国会的全部授权，对进口给予价值9亿美元的减让，而其本身从减让中的

受益就达4亿美元。关税减让商品3000个项目，但所涉及的贸易额仅25亿美元，最终使应征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15%。日本是在这谈判中加入关贸总协定的。

五、第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第五轮多边关贸谈判于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进行。由于此轮谈判是因建立欧共体而发起的，随以发动这次谈判的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的名字命名，也被称为“狄龙回合”。此次关贸谈判共有45个国家参加，谈判分为先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自1960年6月至年底，重点是讨论关于第四轮谈判结果的再谈判，并对1957年3月25日欧共体创立后所引发的关税同盟和欧共体农业政策等问题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后一阶段自1961年1月至1962年7月，主要就新减让项目及新加入国减让项目进行谈判，并因欧共体加入关贸总协定而展开对关贸总协定补充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的谈判。根据此款，欧共体的统一关税约束取代了原欧共体国别的关税约束，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单一国家的收支失衡，均由欧共体予以补偿。这一轮谈判达成约40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共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20%。与此同时，欧共体6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税率降低6.5%，但农产品和某些政治敏感性商品大部分未达成最后的协议。

六、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第六轮多边关贸谈判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举行，会议地点仍然是瑞士的日内瓦。此轮谈判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年的《贸易拓展法》提议

召开的，因而又称为“肯尼迪回合”。自60年代到70年代，许多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了关贸总协定，此轮谈判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75%的54个国家参加。1965年2月，在这轮谈判中，关贸总协定又新增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这一部分主要阐述发展中国家指导本国贸易政策的总目标。

“肯尼迪回合”是70年代以前历届关贸总协定谈判中涉及面最广，议题最复杂的一次。这一轮谈判几乎就国际贸易中的所有商品进行了谈判，不仅试图解决关税壁垒问题，还希望在消除非关税壁垒方面作出努力；除采用传统的产品对产品的的方式进行工业品的关税减让之外，还采用全面减税或线性的方式。这轮谈判历时3年有余，达成了关税减让项目共计60 000项之多；受减让表约束的工业品进口关税税率自1968年1月1日起，每年降低1/5，共五年完成；到1972年初，工业品进口关税税率共下降了35%，影响到400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

这一轮的关贸多边谈判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法律条文的第六条虽然规定了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定义，以及征收这两类税的要件和幅度，但过去各国出于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关贸总协定法律条文第六条的情况时有发生。在这一轮谈判中，产生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作为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实施细则。美、英、日等21个国家在该协议上签了字，这个协议于1968年7月1日生效。

在这一轮多边关贸谈判中，波兰作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了谈判。过去关贸总协定规定只有实现市场经济的国家才能加入该协定，对苏联等国的加入也是作过技术性处理的。